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12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張峻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理德建設有限公司、陳秋香間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此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因財產權起訴，須其標的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共有五項，即：1、被上訴人公司對上訴人房屋圍牆與外牆邊緣施工，造成上訴人房屋牆面與地基邊緣受損，強度變弱。被上訴人公司要確定所有受損修補日期，回復至110年3月損害發生前原狀。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上訴人，所有費用由被上訴人公司支出。2、新竹市○○路○段000巷0弄0號房屋後面有違建鐵製樓梯，上訴人向法院申請強制拆除。所有固定在系爭房屋外牆1樓至頂樓不屬於上訴人物件，包含違建欄杆全部拆除。被上訴人陳秋香要確定修補系爭房屋受損牆面日期，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上訴人。所有費用被上訴

01 人陳秋香支出。3、上訴人請本院確認上開1、2項被上訴人
02 造成系爭房屋外牆、地基受損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實際執
03 行日。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上訴人，所有費
04 用被上訴人各自支出。4、請求防止被上訴人影響上訴人與
05 上訴人母親。拒絕被上訴人或利用他人任何時間場所非正式
06 交談，或不當方式造成上訴人與上訴人家人生活困擾，影響
07 此訴訟。5、新竹市○○路○段000巷0弄0號與上訴人房屋，
08 不同相鄰2棟房屋111年3月上訴人發現一條電線相連接在4
09 樓，何人所為？用途動機目的為何？是否造成上訴人或其他
10 人損失，如有損失後續損害賠償，也必須將電線移除（本院
11 卷一第104頁、第113、114頁）。經查，上訴人聲明第1、
12 2。3項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均具有財產價值，堪認係因財產
13 權而起訴。然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2項係不同之訴訟標的，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5 合併計算。至訴之聲明第3項應與聲明第1、2項目的同一、
16 相互競合，不另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另訴之聲明第4、5項則
17 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分別
18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2項所求判決可
19 獲得之利益顯無交易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
20 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21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據
22 此，本件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即為3,306,000元【計算
23 式：165萬元+165萬元+3000元+3000元】，應徵第二審裁
24 判費50,653元。扣除上訴人已繳上訴費1,500元，尚應補繳4
25 9,153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
26 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